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5. 1. 16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總(109 檢管 280)字第 7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9 年度檢管字第 28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)	1 支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刀子)	4 支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球棒)	2 支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4	其他一般物品 (木棍)	1 支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5	其他一般物品 (IPHONE 手機 型打火機)	1 個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6	其他一般物品 (透明膠帶)	1 捲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7	其他一般物品 (繳費單據)	1 件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8	其他一般物品 (高爾夫球桿)	1 支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9	其他一般物品 (鏟子)	1 支		戴恒順	高雄市前鎮區	114.12.11 催領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 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黃元冠